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本溪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6 年度第 1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

二、征地位置：张其寨街道办事处柳峪村。

三、面积地类：农用地 0.2112 公顷（耕地 0.2112 公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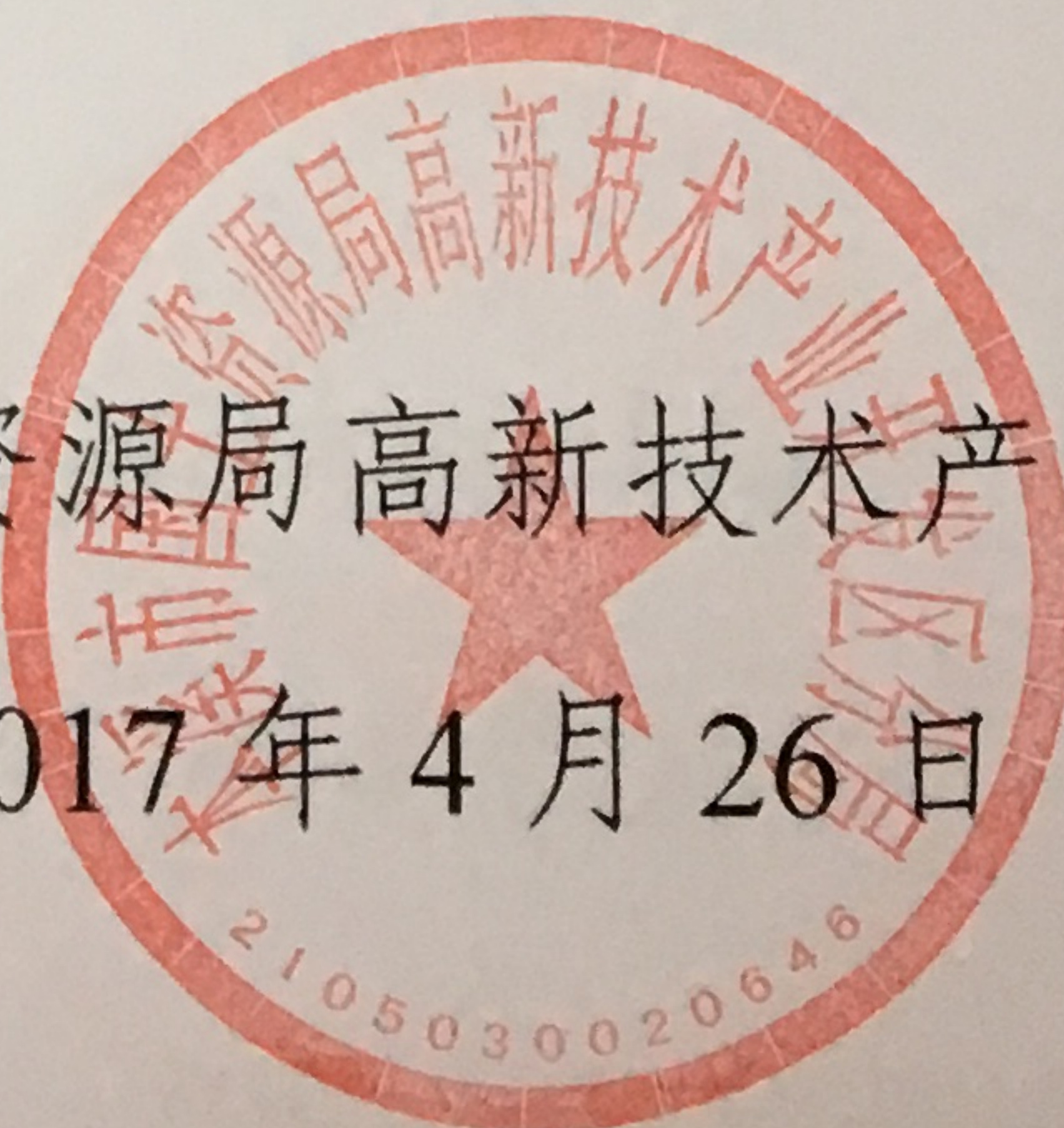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补偿标准：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执行。张其寨街道办事处柳峪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14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91.2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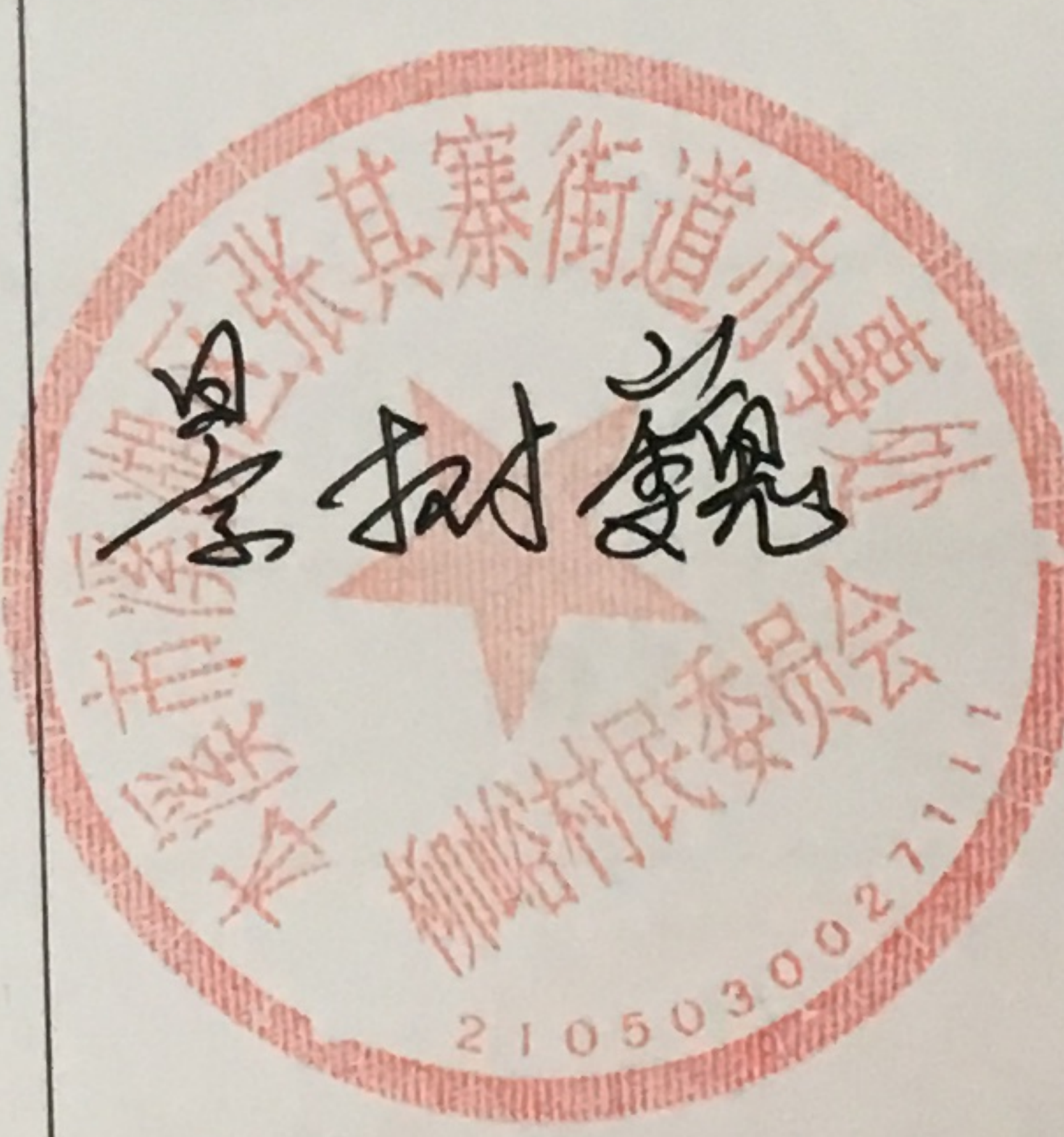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17 年 4 月 26 日



征地告知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张其寨街道办事处柳峪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			
事 项	本溪市 2016 年度第 1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			
送达地点	张其寨街道办事处柳峪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征地告知书	杨 丽 孙伟航	2017 年 4 月 26 日		直接送达
备 注				